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事宜。

一、会议基本情况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702号文注册募集的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21年5月2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日起,至2022年3月1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2-1003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10-5896589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月28日,即在2022年1月2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即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2年2月1日起,至2022年3月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2-1003单元),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权重计算,一份基金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时是否具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载于<http://www.nanhuaunds.com/>)、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质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封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件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③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面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小时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柜面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柜台将作为投资者提供纸质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如最后时点收到的授权票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点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

16:30时,将纸质授权委托书寄交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指定地址,投票票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投票程序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日期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2年2月1日前及2022年3月1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票。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3)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上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授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文件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前次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10-58965891
电子邮件:zhangym@nanhuaunds.com
传真:010-58965908
网址:<http://www.nanhuaunds.com>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5号北京INN大厦一层接待大厅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邮政编码:100010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7日接到吴明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明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吴明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证券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22-008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清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清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张清海先生因退休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张清海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清海先生自2020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以来,认真履行职务,进一步促成公司建立有效的外部监督和内部控制机制,推进公司的法治风控和合规管理工作,为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8,490万元,同比增加2.64%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54,817万元,比2020年增加约10.88%;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8,4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187万元,同比增加2.64%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7,5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977万元,同比增加11.50%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718,535.3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8,490万元,同比增加2.64%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54,817万元,比2020年增加约10.88%;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8,4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187万元,同比增加2.64%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7,5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977万元,同比增加11.50%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718,535.3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0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锦绣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锦江”)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7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0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担保费: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州锦江公司的发展需要,广州锦江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行”)申请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1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374,231.06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锦绣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月15日
3.营业期限:2021年1月15日至永久
4.注册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东509号2栋5楼
5.法定代表人:庞伟涛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7.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广州锦江公司100%股权,因此其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09月30日,广州锦绣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33,665,487.62元,负债总额为1,087,420,559.94元,净资产为46,244,927.68元,2021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755,072.3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房地产借款合同》
(1)合同各方:广州锦江(借款人)、中国工行(贷款人)
(2)借款金额:7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
(3)借款期限:五年,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4)合同生效: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乙方),中国工行(债权人,甲方)
(2)保证担保范围: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7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费、复利、